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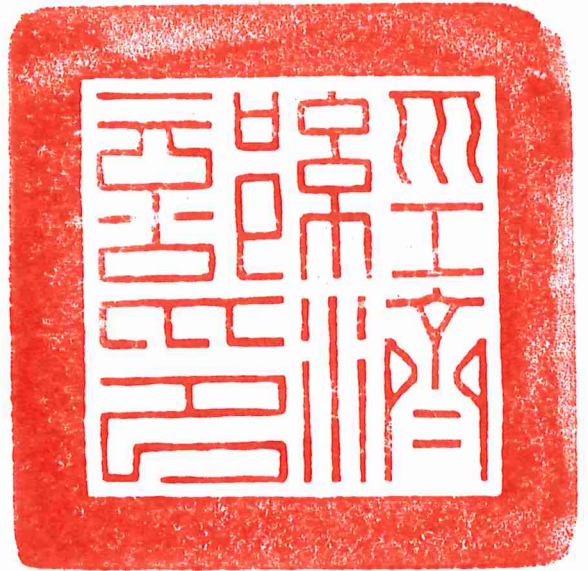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經濟部、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 11354001100 號

台財稅字第 11304681370 號



修正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、「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及「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、「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及「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

部長 郭智輝
部長 莊翠雲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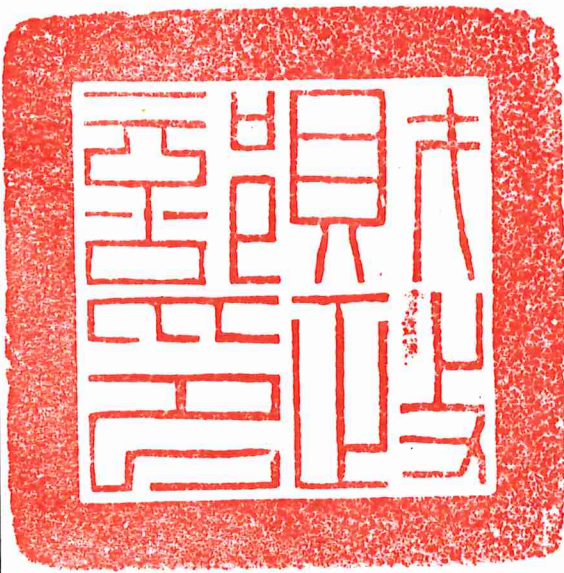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 11354001100 號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304681370 號

主旨：有關擬修正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、「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及「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一案，報請鑒核。

說明：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